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1.29 (90) 法律字第 04322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有關某鄉長准辭前因案入監服刑，其辭職生效日期應為何日

主 旨：貴部函詢有關宜蘭縣政府請釋：「本縣員山鄉鄉長因故辭去鄉長職務，本府依地方制度法同意辭職，惟該鄉長於本府准辭前因案入監服刑，該所為辦理鄉長交接業務，其生效日期應為何日？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台（九〇）內中民字第九〇〇七三四二號函。

二 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五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且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後，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本件宜蘭縣員工鄉鄉長廖○灶因竊盜案件被判刑十月確定，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應由縣政府解除其職務。惟廖員於解職前即自行辦理辭職，並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經縣政府核准在案。準此，廖員雖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入監服刑，依首揭之規定，其辭職生效日為核准辭職日，而非入監日。

三 承辦人及電話，劉佐國，（〇二）二三七五二〇八九。